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审〔2020〕23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市医疗废物处置二期项目（巴中市固 废循环经济产业园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巴中市洁原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巴中市医疗废物处置二期项目（巴中市固废循环经济产业园医疗废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巴中市医疗废物处置二期项目（巴中市固废循环经济产业园医疗废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巴中市医疗废物处置二期项目（巴中市固废循环经济产业园医疗废物处置项目）位于巴州区光辉镇哨台村巴中市固废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项目采用热解焚烧处理技术设计处理医疗废物 10t/d，服务范围巴中市全域，处理对象为医疗机构产生的五大类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项目占地面积 9138m²，总建筑面积约 3996.72m²，建设内容包括焚烧厂房主体工程，办公楼、成品岗

亭等办公生活设施，化验室、冷库、空压机房、配电间、洗车间、周转箱清洗间、工具间、耗材仓库、碱液池、消防水池、停车位等辅助工程，供电、供水、供气等公用工程，焚烧烟气净化系统、除臭系统、贮仓粉尘处理、化验室废气、油烟净化、柴油发电机烟气、初期雨水收集池、隔油池、预处理池、涉重废水预处理、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残渣暂存库、事故应急池等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4121.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0 万元，占总投资 29.11%。

项目主要从事医疗废物热解焚烧处理，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四十三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8 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技术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属《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0 年）》《巴中市固废循环经济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规划项目。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巴中市医疗废物处置二期项目（巴中市固废循环经济产业园医疗废物处置项目）核准的批复》（巴发改审〔2020〕1 号），同意项目建设；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巴自然资规函〔2019〕675 号批复了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并核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511900201911260001 号）。

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书》的结论。项目

建设及营运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7-2005)的相关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进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做到精心组织、精心设计、精心施工，不留环境安全隐患。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烟气净化废水经配套建设的涉重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5t/d)，采用“氧化反应+化学沉淀+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经预处理池(容积 50m³)处理后与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化验废水、锅炉排水等)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A/O+絮凝沉淀+砂滤+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管道输送至汇合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处排入巴河。

若项目建成后，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未建成投入使用，项目废水需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通过槽车运送至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巴河。

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对焚烧厂房、焚烧烟气净化系统、冷库、洗车间、周转箱清洗间、初期雨水收集池、涉重废水预处理设备、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碱液池及残渣暂存库等进行重点防渗,采用“刚性+柔性防渗+防腐措施”铺砌地坪,渗透系数小于或等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对预处理池、耗材仓库、隔油池等采取一般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按《报告书》要求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及恶臭防治措施。焚烧炉产生的烟气净化采用“SCNR脱硝+急冷塔(水喷淋)+干喷塔(活性炭及石灰喷射)+袋式除尘器+二级喷淋塔(碱液喷淋)”工艺处理达《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3中排放限值后经35m高烟囱排放;消石灰仓、活性炭粉末仓、水泥仓和飞灰仓设置振动式仓顶除尘器;冷库保持微负压,与垃圾进料间均为全封闭式,进料口上方设吸气罩,收集的气体与冷库内空气一起送入焚烧炉作为助燃空气;污水处理站调节、沉淀、好氧、厌氧等产臭工艺单元设抽风系统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化验室废气设通风橱或万向集气罩收

集，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发电机废气经发电机自带的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焚烧厂房顶部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办公楼楼顶排放。

项目以厂界外 300m 范围为全厂环境防护区，在投产前需对防护距离内居民实施环保搬迁，今后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和住宅等敏感目标，规划建设其他项目应充分考虑其环境相容性，避免发生环境纠纷。严格按《报告书》要求措施及工艺运行规范，调控焚烧工艺确定的烟气温度、停留时间等工况条件；安装烟气自动监测装置，对燃烧温度、CO、含氧量等进行自动控制，严格控制二噁英生成条件，有效减少二噁英、CO、NO_x 等污染物产生。通过厂区电子屏主动公示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营运期焚烧残渣和固化后的飞灰经检验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入场要求后送至巴中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至巴中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餐厨垃圾（含废油脂）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收运处理；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水处理污泥通过压滤机脱水后送至焚烧炉焚烧处理；检验固废、废树脂、废机油、废滤袋及防护用品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45m²），定期交由具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加强医废收集、转运、贮存过程中的环境管理。优化

并合理安排医疗废物运输路线和时间，严格采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的密闭运输车辆和医疗废物周转箱，避免因抛洒和滴漏造成环境污染。禁止收运、处置手术或尸检后能辨认的人体组织、器官及死胎和放射性废弃物、高压容器、废弃的细胞毒性药品、剧毒物品、易燃易爆物品、重金属含量高的医疗废物。

(六)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1348-1008) 3类标准。

(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针对项目可能存在潜在或间接的环境污染事故隐患及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情况下的环境风险，落实可靠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配套建设消防水池 1 座(容积 120m³)、事故应急池 1 座(容积 150m³，容纳全厂事故废水)。制定企业—园区管委会—区、市级三级事故应急预案，细化分工及职责，确保其合理、有效、可靠，满足环境安全要求并加强演练。

(八) 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你公司应根据公众的反映，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进一步做好公众参与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应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并积极、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建设的维稳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三、根据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环办发〔2015〕333号）要求，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2.4532吨/年、二氧化硫：9.1980吨/年、氮氧化物：15.33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该项目《报告书》规定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4772吨/年、氨氮0.0477吨/年。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坚持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加强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并

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巴中市生态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四川省
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印发

(共7份)